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任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92號、112年度偵字第17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任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任鎔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高鐵北勢段道路由南向北行駛，途經該路與永新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遵守該路段之行車速限為每小時70公里，而以時速80至90公里之速度行駛，導致操作失控偏離車道，而撞擊在永新路口等候紅燈由蔡宗義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許楷弘所騎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許楷弘部分涉犯過失傷害罪，已成立調解而未據告訴），致蔡宗義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四肢多處挫傷、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纖維肌痛症之傷害。案經蔡宗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任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卷第3

頁、警卷第5至6頁、偵1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103至108頁、本院卷第199至206頁、本院卷第275至29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義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9頁、警卷第11至12頁、偵1卷第17至19頁）。

(三)證人許楷弘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5頁）。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31至33頁)、現場及車損照片(警卷第35至63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59728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偵2卷第43至45頁)、衛生福利部臺南新化分院(以下簡稱臺南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偵1卷第21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以下簡稱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偵1卷第23頁、偵2卷第33頁)、車禍現場照片7張(本院卷第55至67頁)、臺南新化分院111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9頁)、成大醫院112年1月16日及112年6月1日、同年月15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1至73、79頁)、安南醫院112年4月28日及同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5、77頁)、告訴人蔡宗義就醫紀錄查詢資料(本院卷第217至228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6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77至79頁)、翰群骨科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偵2卷第35頁)、成大醫院113年3月28日成附醫職環字第1130005908號函暨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及病歷影本(本院卷第119至128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3年5月27日南醫歷字第1131003791號函(本院卷第149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113年5月24日(113)奇醫字第2494號函暨所附病情摘要(本院卷第151至155頁)、成大醫院113年6月12日成附醫職環字第1130010827號函暨所附診療摘錄表(本院卷第157至162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26日健保南

費二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暨就醫紀錄明細表(本院卷第233至237頁)、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3年10月4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5845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239至241頁)、臺南新化分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9頁)、王煥庭中醫診所病歷表(偵2卷第29至31頁)。

三、被告何任鎔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被告何任鎔坦認駕駛行為有前述過失，造成告訴人蔡宗義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勢之犯行，惟矢口否認告訴人蔡宗義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纖維肌痛症之傷害為本次車禍所造成。辯稱：我駕駛之小客車車頭毀損嚴重並非直接撞擊告訴人所騎機車造成，告訴人的機車損傷並不嚴重，顯見車禍發生時，撞擊力道不大；由告訴人提供之診斷書資料，可知其所受傷害為「左側腕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四肢多處擦傷」，腰部及背部並無擦挫傷，無撞擊受傷之傷勢。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發生車禍後一直未檢查出腰椎有受到傷害，一直到112年4月25日，車禍發生近5個月後，安南醫院才發現其有第4、5節椎間盤膨出合併脊椎狹窄症，因此成大醫院於112年6月9日修改其報告，又直到112年4月28日安南醫院之診斷書才出現「背部外傷」，當時距離車禍事故發生已經5個月；椎間盤膨出係椎間盤突出較輕微的型態，即時常耳聞之「坐骨神經痛」，是長時間不當受力累積所造成，告訴人職業為混凝土車駕駛人，為此傷害的高風險群。告訴人無法證明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纖維肌痛症是本件車禍交通事故撞擊造成，而非本身之職業傷害所致云云。查：

(一) 告訴人蔡宗義所受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傷勢部分：

1. 成大醫院於112年1月1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雖未記載告訴人有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傷勢，然根據該醫院113年6月12日成附醫職環字第1130010827號函文所載：本院112年1月16日X光檢查結果確實有發現第五腰

01 椎椎弓斷裂型滑脫，因僅憑單一次X光影像判斷有其侷
02 限性，和電腦斷層、磁振造影相比，因為是2D的影像，
03 會隨照相時的視野、病人擺位姿勢，而影響判讀結果，
04 疑似斷裂處也有可能是骨頭重疊。X光功能在輔助臨床
05 診斷，往往需要臨床資訊及臨床症狀的配合，或和不同
06 儀器相比如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方能做出正確的診
07 斷。後續經臨床部門向影像部門提供112年1月16日門診
08 相關臨床資訊，也多了112年5月5日外院電腦斷層檢查
09 協助診斷，因電腦斷層在診斷腰椎椎弓斷裂比X光更準
10 確，綜合判斷112年1月16日X光檢查結果是椎弓斷裂而
11 非照像重疊，故於112年6月9日對112年1月16日之X光檢
12 查報告做出修正等字樣（見本院卷第159頁）。是告訴
13 人於112年1月16日至成大醫院就診當時，已受有第五腰
14 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傷害，堪可認定。被告辯稱告訴人
15 所受「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傷勢係經安南醫院
16 於112年4月25日才發現云云，尚有誤會。

- 17 2.參照：(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6月12日成
18 附醫職環字第1130010827號函文所載：「依據文獻，椎
19 弓解離大多沒有症狀，但大約10%的個體表現出在不知
20 情下發生、復發性軸性腰痛，隨著活動而加重，因腰椎
21 過度伸展而加劇，疼痛的強度從輕微到嚴重不等，被描
22 述為下背部、臀部和後腿後部區域的鈍痛..病患112年
23 1月16日門診主訴症狀與前述文獻相符」；「若病患確
24 係有遭撞擊下背部，亦有可能一開始沒有明顯疼痛」、
25 「創傷性脊椎滑脫發生在椎弓或小關節結構骨折後，最
26 常見於創傷後，過去亦有部分急性創傷性椎弓解離之案
27 例報告，文獻建議當創傷有明確被記載時，創傷可作為
28 顯著致病因子」、「病患第五腰椎椎弓型滑脫之診斷，
29 急性創傷及長時間不良動作之累積傷害皆為可能病
30 因...創傷有明確被記載時，創傷可作為顯著致病因
31 子」等字樣(本院卷第160至161頁)；及(2)奇美醫院113

01 年5月24日(113)奇醫字第2494號函覆病情摘要所載：第
02 五腰椎椎弓斷裂可能當下在腰椎處無疼痛感覺，但後續
03 因不穩定或移動可能導致滑脫或神經壓迫的疼痛。不過
04 影像無法確定斷裂時間，有可能於一次撞擊後導致，但
05 也可能車禍前便有脆弱點，從影像無法得知等語（見本
06 院卷第151至155頁），可知急性創傷確有可能造成第五
07 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傷勢，而創傷之初未必會有明確
08 的疼痛感，醫療院所若僅對病患處施以X光功能檢
09 查，而未輔以其他臨床資訊、臨床症狀，及電腦斷層、
10 磁共振影等儀器之判讀，未必可以即時準確的評估患者
11 是否確有該病症。況觀之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醫療院所
12 出具之診斷證明或病歷可知，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
13 車禍發生當日在臺南新化分院，及日即同年月15日在奇
14 美醫院均僅接受左手肘、右手肘X光檢查，其他診所並
15 未就該部位進行檢查，直至112年1月16日，成大醫院才
16 為其做腰椎X光檢查。因此，雖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00
17 0年00月00日，告訴人於距離車禍發生日約1個月才經成
18 大醫院檢查、判定確認有「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
19 之傷勢，然告訴人所受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傷勢實
20 有可能為111年12月14日車禍所造成，非可因此即遽認
21 告訴人之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非本件車禍造成，先
22 予敘明。

- 23 3.告訴人蔡宗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車禍發生當天去急診
24 時就感覺到腰痛，有跟醫生說我全身都痛，醫生說是正
25 常的，所以當時沒有照腰部X光；到新化醫院的時候也
26 有背痛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而觀之附表所示
27 告訴人就醫之醫療院所出具之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等
28 文件所載，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日晚間9時12分至
29 臺南新化分院就醫時，醫生診斷結果即有「下背痛」之
30 情形【見附表編號2】；告訴人復於次日即111年12月1
31 5日至奇美醫院急診，主訴內容亦有「全身肌肉痠痛」

之情形，而醫生診斷之結果除手腕及手肘等部位之挫傷外，並有「肌痛」之情形【見附表編號3】；另告訴人於111年12月17日起至復國復健專科診所就醫，該日之復健治療記錄卡上亦記載告訴人Bil.elbows & Mid back contussion(雙側手肘和中背部挫傷)【見附表編號4】；又告訴人再於111年12月24日至112年1月14日期間至王煥庭中醫診所就醫時，告訴人之主訴內容亦均有「背肌痛」之情形【見附表編號5】；再觀之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告訴人於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1月30日即陸續向被告表示：「手一出力就會很痛(1月19日)」、「我腰有舒緩些了，但背部有條筋被拉到，這幾天做物理治療好些了(12月21日)」、「手跟背還沒好，手還是無法出力，背後拉到的可能沒這麼快好(1月7日)」、「..手還是無法出力，時而背部拉到，整個人痛到無以形容很無奈..(1月7日)」、「痛感還是都在..雖然手的痛覺有稍微舒緩...但後背原因還沒有找出來...真是一塌糊塗的糟糕(1月30日)」(偵1卷第39至44頁)。綜上可知，告訴人自111年12月14日車禍發生後當日起就醫時，即有多次主訴肌肉疼痛、背部痛之情形，且於其和被告LINE對話中一再表示背部、手部有疼痛的感覺，被告辯稱，告訴人之腰部及背部於車禍發生之近日內無撞擊受傷之傷勢云云，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4.再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稱其於本案車禍之前沒有因為腰部的問題去任何診所或醫院就診等語，核與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簡稱健保署)查詢告訴人至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期間之就醫紀錄結果顯示，告訴人於此期間，並無至骨科就診或有相關與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檢查或診療之相關紀錄相符，有該業務組113年9月26日健保南費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

01 5.綜上，告訴人蔡宗義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並無任何至骨
02 科就診或有相關與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檢查或診
03 療之相關紀錄；而自本件車禍發生當日後即持續因感到
04 下背痛、背肌痛等至醫療院所就診，嗣於112年1月16日
05 經成大醫院照X光，再參照其他電腦斷層檢查綜合判定
06 認其受有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之傷勢，依此病程，
07 參照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前述函文關於第五腰椎椎弓斷
08 裂型滑脫之成因認定說明，可認告訴人第五腰椎椎弓斷
09 裂型滑脫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二) 告訴人蔡宗義所受纖維肌痛症傷害部分：

11 1.告訴人蔡宗義經安南醫院於110年6月14日診斷患有「纖
12 維肌痛症」一情，有附表編號10備註欄所示之診斷證明
13 書在卷可稽；經本院函詢安南醫院，認定告訴人患有此
14 病症之依據、該病症之成因等，其回覆以：依據病患
15 (即告訴人蔡宗義)主訴其於車禍後全身多處肌肉部位嚴
16 重疼痛但檢查不出明顯原因，來判斷認定其有「纖維肌
17 痛症」；此病症主要為神經系統失調有關，確切原因目
18 前尚不清楚。車禍或意外造成之外傷為可能增加纖維肌
19 痛症發生的風險之一。疼痛發生明顯在事故發生之後；
20 此病症主要的症狀為持續至少3個月全身性肌肉疼痛，
21 還可能合併有睡眠障礙、疲累感、憂鬱、焦慮症、身體
22 末端麻木刺痛，記憶力或專注力減低、頭痛。病人纖維
23 肌痛症評估量表已達疾病診斷的標準，立即施予「利瑞
24 卡」及普拿疼治療，反應平平，復癒狀況緩慢，有安南
25 醫院113年10月4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5845號函文及病
26 歷摘要說明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而根據
27 上揭健保署第0000000000號函文【見(一)4.】所載，
28 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僅有一次於111年8月12日至王
29 恭亮診所就醫(復健科)之紀錄，若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
30 生前，已有纖維肌痛症之傷勢，應會因此有持續就醫必
31 要，不會只有1次之就醫紀錄，因此，告訴人於本次車

01 禍發生前，並未患有纖維肌痛症一情，應可認定。

02 2.告訴人蔡宗義自111年12月14日車禍發生後當日起時，
03 即多次向就診之醫師主訴有肌肉疼痛、背部痛之情形，
04 且於其和被告LINE對話中一再表示背部、手部有疼痛的
05 感覺，已如前述【見（一）3.】；再觀之附表所示告訴
06 人診就診紀錄，其自車禍發生後，持續疼痛、就醫之情
07 形已達數月，其病症核與上開安南醫院所述示纖維肌痛
08 症之病症相符。

09 3.綜上，告訴人蔡宗義雖經安南醫院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10 後數月才診斷出有纖維肌痛症，然此病症須有數個月之
11 持續疼痛的症狀方能認定，且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
12 生之前並無關於因纖維肌痛症就醫之就診、病歷資料，
13 而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當日起即有持續數月的期
14 間，表達有肌肉疼痛的情形，因此，告訴人纖維肌痛症
15 之傷勢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

16 （三）綜上各節，被告何任鎔所辯均與本院調查事證不符要無
17 足採，告訴人第五腰椎椎弓斷裂型滑脫及纖維肌痛症為
18 被告本件車禍過失之行為造成，堪以認定。

19 四、核被告何任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主動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
21 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
22 判等情，有上揭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合於自首要
23 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何任鎔行
24 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蔡宗義受有前述傷害；犯後
25 坦認已過，自車禍發生後時常關心告訴人之傷勢（見上開告
26 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惟因與告訴人就部分傷勢是否本件
27 車禍所造成，無法達成共識，且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
28 和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前科，素
29 行良好，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287頁審
30 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五、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刑法第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就診日期	醫療院所	主訴內容	檢查內容/診斷結果		備註
1	111年12月14日 18時37分急診	臺南新化分院	左手掌、右手肘不適	檢查： 安排左手肘、右手肘X光檢查，無明顯骨折，當日並無腰椎相關診斷	診斷： 1. 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 2. 右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 3. 四肢多處挫傷之初期照護	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警卷第21頁) 臺南醫院113年5月27日南醫歷字第131003791號函(本院卷第149頁)
2	111年12月14日 21時12分急診	臺南醫院		1. 左側膝部挫傷 2. 下背痛		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警卷第19頁)
3	111年12月15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雙手肘左手腕及全身肌肉痠痛	檢查： 安排右手肘，左手肘左前臂左手腕及左手X光影像檢查，影像醫學部正式報告所拍攝部位都沒有骨折	診斷： 1. 肌痛 2. 左手腕挫傷 3. 右手肘挫傷 4. 左手肘挫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3年5月24日(113)奇醫字第2494號函暨所附病情摘要2份(本院卷第151至155頁)
4	111年12月17日、同年月26日就診，另於111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9日有9次的復健紀錄。	復國復健科診所		Bil:elbows&Mid back contusion		復國復健科診所病歷0份(債2卷第23至25頁) 復國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紀錄卡1份(債2卷第27頁)
5	111年12月24日、	王煥庭中醫診所	右手肘外上髁	症候:背肌痛、左足	診斷:	王煥庭中醫診所病歷表(債2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25日、 112年1月3日、 112年1月10日、 112年1月14日 (共5次)		部、左手腕、下 臂挫傷痛、背肌 痛、左足腕筋緊 不舒	腕筋緊不舒、右頭部 痛 切診:脈緩	疑似 1. 右側手肘挫傷 2. 左側腕部挫傷	卷第29至31頁)
6	112年1月16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	自述目前仍有左 手腕疼痛、右手 肘疼痛、右手中 指間歇性麻木、 後頭部及背部疼 痛	【檢查項目】 腰椎X光檢查 門診身體理學檢查： 1. 左側三角纖維軟體壓力試驗：陽性 2. 右側網球肘激發試驗：陽性 3. 壓頂試驗：誘發右側中指麻木加劇 4. 第四至第五腰椎局部壓痛 【診斷結果】 1. 左側腕部挫傷 2. 右側手肘挫傷 3. 四肢多處挫傷 4. 疑似左側三角纖維軟骨損傷 5. 疑似外側上髁炎 6. 第四至第五腰椎局部壓痛 7. 依據112年6月9日更正報告後之檢查報告， 顯示第五腰椎椎弓第一度斷裂型滑脫，或稱 弓椎解離。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113年3月28日成附醫 職環字第1130005908號函 暨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及 病歷影本(本院卷第119至1 28頁)。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113年6月12日成附醫 職環字第1130010827號函 暨所附診療摘錄表(本院卷 第157至162頁)。
7	112年1月19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	目前仍有左手腕 疼痛、右手肘疼 痛、右手中指間 歇麻木、後頭部 及背部疼痛	113/1/19檢查： 1. 肌肉骨骼超音波 2. X光一般檢查 3. 運動神經傳導速 度-上肢 4. 感覺神經傳導速 度-上肢、下肢 5. 神經傳導速度及肌 電圖檢查	診斷： 1. 感覺神經為主的多發 性神經病變 2. 雙側腕隧道症候群 3. 左側肘隧道症候群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113年6月12日成附醫職環 字第1130010827號函暨所附 診療摘錄表(本院卷第157至 162頁)
8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26日	臺南市立安南醫 院		背部外傷併5椎弓骨折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書1份(偵2卷第33頁) 113年4月28日出具診斷證明 書
9	112年6月5日至112年 7月31日(共13日)	翰群骨科專科診 所		1. 第五腰椎椎弓解離 2. 頸部挫傷合併神經壓迫		翰群骨科專科診所診斷證明 書1份(偵2卷第35頁)
10	112年6月14日	臺南市立安南醫 院	2022年12月車禍 後，全身多處肌 肉部位嚴重疼 痛，但檢查不出 明顯原因。	診斷： 纖維肌痛症 纖維肌痛症主要為神經系統失調有關，確切原 因目前尚不清楚。車禍或意外造成之外傷為可 能增加纖維肌痛症發生的風險之一。疼痛發生 明顯在事故發生後。		1.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 明書1份(偵1卷第23頁)。 2.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 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3 年10月4日安院醫事字第11 30005845號函暨附件(本院 卷第239至241頁)。 3. 個人就醫紀錄查詢(本院 卷第217至228頁)。